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b>9,520,166</b>	9,524,490	-0.04%
毛利	<b>1,100,350</b>	1,195,422	-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b>448,600</b>	503,158	-10.8%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b>1,164,904</b>	1,106,603	+5.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5.43</b>	17.26	-10.6%
每股股息(港仙)			
— 第一次中期	<b>2</b>	2	-
— 第二次中期	<b>3</b>	5	-40.0%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520,166	9,524,490
銷售成本		(8,419,816)	(8,329,068)
毛利		1,100,350	1,195,422
其他收入		68,686	34,372
其他損益		(36,610)	(56,08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8,077)	-
行政費用		(196,442)	(205,975)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3,655)	(194,037)
財務費用	4	(50,347)	(42,5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39)	(2,269)
稅前溢利		651,966	728,869
所得稅開支	5	(149,952)	(168,885)
本期間溢利	6	502,014	559,98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27,713)	(240,91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8,463)	15,317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2,896)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69,072)	(225,60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32,942	334,3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8,600	503,158
非控股權益	<u>53,414</u>	<u>56,826</u>
	<u>502,014</u>	<u>559,984</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0,417	285,487
非控股權益	<u>52,525</u>	<u>48,895</u>
	<u>432,942</u>	<u>334,382</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15.43港仙</u>	<u>17.2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1,225	6,780,598
預付租賃款項		144,838	147,966
無形資產		–	49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82,288	734,843
可供出售投資		126,115	133,500
遞延稅項資產		8,847	8,86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53,022	138,956
		<u>8,746,748</u>	<u>7,945,1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47,936	1,511,346
預付租賃款項		4,093	4,10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012,398	5,578,212
可收回稅項		33,815	26,4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71,152	3,663,710
		<u>9,369,394</u>	<u>10,783,812</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859	2,524
		<u>9,370,253</u>	<u>10,786,3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087,545	5,657,407
稅項負債		77,187	31,4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3,979,180	4,568,555
衍生金融工具		38,981	33,462
		<u>9,182,893</u>	<u>10,290,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360</u>	<u>495,4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934,108</u>	<u>8,440,681</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b>1,137,019</b>	868,739
遞延稅項負債	<b>44,285</b>	48,583
	<b>1,181,304</b>	917,322
	<b>7,752,804</b>	7,523,35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58,142</b>	58,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b>7,195,684</b>	7,018,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7,253,826</b>	7,076,906
非控股權益	<b>498,978</b>	446,453
權益總額	<b>7,752,804</b>	7,523,35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的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銷	8,079,887	1,440,279	9,520,166	-	9,520,166
分類間銷售	-	131,609	131,609	(131,609)	-
	<u>8,079,887</u>	<u>1,571,888</u>	<u>9,651,775</u>	<u>(131,609)</u>	<u>9,520,166</u>
<b>業績</b>					
分類業績	707,010	38,558	745,568	(3,158)	742,410
財務費用					(50,3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39)
未分配開支					(18,158)
					<u>651,96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銷	8,357,016	1,167,474	9,524,490	-	9,524,490
分類間銷售	-	124,800	124,800	(124,800)	-
	<u>8,357,016</u>	<u>1,292,274</u>	<u>9,649,290</u>	<u>(124,800)</u>	<u>9,524,49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721,502	65,133	786,635	(3,000)	783,635
財務費用					(42,5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9)
未分配開支					(9,942)
					<u>728,869</u>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0,347 42,555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並於本期間提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延長額外三年之申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615** 1,4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235,073** 7,348,585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605** 332,838  
計入銷售成本之技術專業知識 **47** 72

**440,652** 332,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476** 12,74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487** 5,70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495** 2,4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60,446** 840,291  
其他稅項 **32,192** 63,367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盈利</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48,600</u>	<u>503,158</u>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u>2,907,099</u>	<u>2,914,58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內之股份購回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256,344	140,515	3,396,859	3,268,464	422,552	3,691,016
61至90日	599,732	44,977	644,709	813,008	39,400	852,408
超過90日	501,251	68,703	569,954	468,098	36,838	504,936
	<u>4,357,327</u>	<u>254,195</u>	<u>4,611,522</u>	<u>4,549,570</u>	<u>498,790</u>	<u>5,048,36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u>400,876</u>			<u>529,852</u>
			<u>5,012,398</u>			<u>5,578,212</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可收回中國稅項336,9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391,000港元)。

## 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940,629	545,281	3,485,910	3,071,867	741,485	3,813,352
61至90日	425,222	174,502	599,724	512,939	112,123	625,062
超過90日	217,658	-	217,658	341,545	-	341,545
	<u>3,583,509</u>	<u>719,783</u>	<u>4,303,292</u>	<u>3,926,351</u>	<u>853,608</u>	<u>4,779,95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達約95.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5.2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4.49億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3億港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上半年收益維持於約95.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95.2億港元)。液晶體顯示器經營分類(包括觸控屏及集成觸控模組)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增長動力。然而，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於本期間的增長並未達到管理層預期，故上半年的收益表現並未符合管理層於年初的預期。此外，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群智諮詢(Σintell)，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的出貨量增加11.6%，惟於中國則減少3.4%。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維持不變，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則由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約5.03億港元減少10.8%至二零一五年中期期間約4.49億港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智能手機產品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管理層預期，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前開始加強開發非智能手機產品業務，故本集團於非智能手機產品市場(如汽車及工業產品市場)應用的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產品的收益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繼續增加。此外，本集團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開始大量生產指紋識別模組(Fingerprint Recognition Modules)及全面內嵌式顯示模組(Full Incell Display Modules)，由於此兩項新產品主要應用於中高價格智能手機，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毛利率。因此，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收益及溢利表現仍然充滿信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本期間分別減少約6.15億港元及8.44億港元。

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7.45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4億港元)。借貸總額為51.16億港元，其中39.79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兩至四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2.50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億港元)，並將主要由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相聯法團注資的資本承擔約5.75億港元已於本期間悉數支付。

## 建議分拆進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可能尋求其他方法於中國上市，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以及可能向該公司注入資產及業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報告最新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工業(汕尾)有限公司(「信利工業」)與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框架協議，參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所容許之新發行價，以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收購其大部份股份。信利工業將向目標公司出售信利工業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汕尾作為代價(「建議交易」)，有關交易價值最終將透過由具備適當資格之估值師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預期信利汕尾將於完成建議交易後仍維持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建議交易之一部份，各訂約方暫時同意目標公司將進行集資活動，惟須待目標公司之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就建議交易詳細條款進行磋商，而建議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最終交易協議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中國商務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適用)之批准，方告落實。公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一般事項

現時約27,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除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共7,200,000歐元之申索(本期間並無任何進展)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相信，該案件有法律及事實理據進行抗辯，因此，案件將不大可能產生虧損(包括費用申索)。故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風險已妥為管理。薪酬政策符合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公司表現。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3港仙之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派付每股2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5港仙(二零一四年：7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向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 一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未能預計之重要公務會議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http://www.truly.com.hk)刊登。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